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199號

債 權 人 佳茂康朵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龔仕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俊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之公所備查函影本。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催繳管理費之雙掛號郵件簽收回執影本。

(三)釋明請求利息為年息10%之依據為何？(請提出管委會社區規約全部之影本。)

(四)提出債務人張俊相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之12)及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